

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115 年度 A 級教練講習暨

A 級教練增能實施計劃

- 一、主 旨：推展八人制拔河運動，研習拔河規則及培養教練技術人才，提昇拔河技術水準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台中市政府運動局、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台中市體育會拔河委員會、台中市神圳國中
- 五、講習日期：115 年 08 月 19 日至 23 日止
(星期三、四、五、六、日) 五天。
- 六、講習地點：台中市神圳國中(臺中市神岡區神岡里神清路 61 號)。
- 七、參加資格：年滿 20 歲以上且具有以下條件：
 - (一) 取得 B 級教練證三年以上，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。。
 - (二)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五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 - (三) 本次講習學員以 50 人為限。
 - (四) 取得 A 級教練資格人員，必須參加 8 月 23 日回訓課程，作為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任用資格依據；另依本會「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：「教練證效期及展延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」，全程參加該回訓課程者，採計為專業進修課程時數，並換發新教練證照。
- 八、課程：如附課程表
- 九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08 月 10 日(星期一)18:00 止，線上報名表單：
<https://reurl.cc/D4M18N>。
 - (二) 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8 室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
電話：02-877-11436
 - (三) 手續：詳細填寫網路報名資訊，並連同一吋照片 1 張及教練證上傳網路報名系統；參加升級檢定報名費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，參加回訓或講習報名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，請以郵政現金袋採掛號方式

按時逕寄上址(請註明繳費人員)，未繳報名費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。

十、報到時間：115 年 08 月 19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加講習人員請穿著運動服裝，以利示範演練及實務操作課程之實施。

(二)參加升級檢定或回訓人員，請攜帶教練證於報到現場繳回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講習資料及午餐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
(二)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缺席達 4 小時(含)以上者，不得參加該場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檢定。

(三)凡經測驗合格者(成績達 85 分以上)，由本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通過後，核發 A 級教練證，並另外收取證照費 500 元。

(四)凡參加 A 級教練回訓人員，取得時數後，由本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通過後，核發新 A 級教練證，並另外收取證照費 500 元。

(五)參加講習人員請各所屬單位給予公假，並支付其交通差旅費。

(六)中小學參加講習之教師，請各權責單位列入教師進修研習時數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5.07.28 體總輔字第 1150001823 號函核備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公佈之。